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LE50-02

修正案号: 39-5548

- 一. 标题: 恢复正常使用襟翼飞行
- 二. 适用范围: 石家庄飞机制造公司的序列号为0104、0106、0107的LE5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《小鹰-500 飞机服务通告(2007-LE500-53-002)》 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(即:中航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) 2007年2月6日批准;
- 2. 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适航指令 飞行中暂停使用襟翼 (CAD2007-LE50-01)》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2007 年 2月 2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和石家庄飞机制造公司现已对引发LE500型飞机 襟翼失控现象进行了原因分析和问题排查,并制定了相应的排故方案和 措施。为了恢复正常使用襟翼飞行,保证LE500飞机的正常使用,故颁发 本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,恢复正常使用飞行前:

- 1. 依照《小鹰-500飞机服务通告(2007-LE500-53-002)》, 完成对机身5 框下部的结构加强:
- 2. 除去《适航指令 飞行中暂停使用襟翼(CAD2007-LE50-01)》中所要求的"襟翼扳动开关固定保险丝"和"暂停使用襟翼的警示标牌";

CAD2007-LE50-02 / 39-5548

- 3. 除去《LE-500飞机飞行手册》中的《LE-500飞机飞行手册临时版》部分。
- 4. 完成本指令后的首次飞行前,按《LE-500飞机维修手册》第27-50章 的要求进行地面试验,检查襟翼在各个位置收放是否正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2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2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吴新禄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7